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105 年 7 月 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534198600 號核定

一、宗旨：

- (一)配合市府舉辦「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 (二)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小、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小、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中華花燈藝術學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六、競賽主題：

- (一)以雞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宗教采風、歷史文化、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
- (二)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市民參與，幸福高雄」願景概念。

七、題材：形式不拘，參賽者自由創作(可結合節能減碳、環保等多元創新之素材，如 3D 列印、陶藝、竹編等)。

八、競賽組別及方式：

(一) 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國小、幼兒園組	公私立國小或幼兒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含外縣市）。
國中組	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師生共同製作（含外縣市）。
高中職組	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含外縣市）。
大專、社會組	各大專院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

(二) 競賽方式：

1. 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組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組隊方式共同參與製作。

(1)指導老師：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5組，每組作品之指導老師以4名為限。

(2)製作學生：每組作品最多以8人為限(得跨校組成參加，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

2. 大專、社會組：每組作品作者最多以6人為限，且作者不得為高中職(含)以下學生。

九、作品規格：

(一)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

整體作品長寬高不得小於1.2公尺，寬不得超過「2.4公尺」，長不得超過「5公尺」，作品高度不超過3公尺，未符合規格者酌予扣分。

(二)花燈製作時，以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於固定式布置，且作品材質應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並應強調安全性(如電線整編、漏電絕緣、燈座亮度等)。作品以平放式為限，提供寬2.4公尺、高0.75公尺長條連結式木製平台，不提供帳棚遮蔽及懸吊設施。(如附件五)

(三)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110伏特)。

(四)每組作品總耗電量以不超過「1500W」為原則，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逾規定1500W達10%(即1650W時，總電量包括整組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如各類型燈泡、跳燈裝置、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

(五)作品凡採用蠟燭、探照燈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或內部配線使用裸(銅)線而非絕緣導線者，或使用紙質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

(六)每組作品必須設置至少「4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

(七)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八)為鼓勵教學與科技結合、多元呈現，「3D列印應用獎」參賽作品需利用3D列印製作之零件(須佔10%以上)完成，可於外觀顯

現者尤佳，並請於作品收件時，附上印製過程照片作為佐證。

- (九)花燈作品預定於 10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2 日(星期日)，計展示 14 日。請注意配電安全，以免電線走火。(暫定，如有變動，另行公告週知)

十、送展件數：

- (一)高雄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送件，不限組數。
(二)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每校至多 10 組。

十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前至瑞祥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rsps.kh.edu.tw/index2.html/>) 線上報名，並於線上列印報名表，學校單位由承辦人、承辦單位主管、校長核章(大專、社會組如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紙本交換或郵寄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送至瑞祥國小學務處(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20 號)，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若有誤，以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為準)。
- (二)為利展場規劃，請於 106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至 wchiamei1001@gmail.com。
-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並自行留記密碼)。
- (四)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以利資料核對，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 (五)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報名後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
- (六)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

十二、收件及評審日期：(如有變動，另行公告周知)

- (一)收件方式：請各校自行送件，送件人員以公假方式辦理(收件期間，如遇非上班時間，得於 6 個月內覈實補休)。
- (二)收件時間：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作品可參展但不得參賽(由承辦單位視現場之展示位置是否足夠而定)。
- (三)評審時間：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0 時止。

十三、收件及布置地點：(如有變動，另行公告周知)

- (一)收件地點：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對面之停車格(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大同二路)，分組由工作人員點收。

- (二)布置地點：各組擺掛位置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前公布於瑞祥國小網站，並於送件時，由收件人員派員引導，不另行通知。布置（擺掛）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請由送展學校或參賽者自行準備。請各單位注意花燈重量及參賽作品固定，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十四、評審：

- (一)評審委員：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二)評審標準：
1. 分為(1) 整體效果(2) 創意造型(3) 燈光(4) 技巧(5) 材質等項目。
 2. 各組環保創意獎、3D 列印應用獎由作品中挑選，得與其他獎項同時得獎。
 3. 3D 列印應用獎的材料所佔比例由評審認定之。
 4. 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該組獎項名額得從缺。

十五、獎勵：

- (一)各組均錄取「燈王」、「環保創意獎」及「3D 列印應用獎」各 1 組，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均至多 10 組（各獎項錄取組數，得依實際參賽組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未達水準則從缺）。
- (二)榮獲「燈王」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萬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記功 1 次。
- (三)榮獲「特優」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壹萬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記功 1 次。
- (四)榮獲「優等」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陸仟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2 次。
- (五)榮獲「甲等」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肆仟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 (六)榮獲「佳作」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仟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 (七)榮獲「入選」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指導老師及學生獎狀乙紙。
- (八)榮獲「環保創意獎」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2 次，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

(九)榮獲「3D 列印應用獎」作品之師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2 次，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

(十)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之敘獎額度：

1. 送件作品達 1~4 組者：

(1)指導老師(指導作品 1~2 組者)嘉獎 1 次。

(2)指導老師(指導作品 3 組以上者)嘉獎 2 次。

(3)相關承辦人員 1~3 人，各嘉獎 1 次。

2. 送件作品達 5~9 組者：

(1)指導老師(指導作品 1~2 組者)嘉獎 1 次。

(2)指導老師(指導作品 3 組以上者)，嘉獎 2 次。

(3)相關承辦人員 3~5 人，各嘉獎 1 次。

3. 送件作品達 10 組以上者：

(1)指導老師(指導作品 1~2 組者)嘉獎 1 次。

(2)指導老師(指導作品 3 組以上者)，嘉獎 2 次。

(3)相關承辦人員 5~7 人，各嘉獎 2 次。

(十一)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高雄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由教育局函請各該(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十三)凡送件參與本競賽而未獲得任何獎項之參賽者，均可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參賽證明。

十六、展覽日期與地點：

(一)展覽日期：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止，每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

(二)展覽地點：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大同二路)

十七、頒獎日期與地點：結合本市觀光局燈會藝術節頒獎典禮共同辦理，另行通知。

十八、作品領回：

(一)領回方式：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二)領回時間：106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止，逾期不另受理領回。

(三)注意事項：參賽作品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協助提供觀光局相關參賽作品簡易維護授權書及提供燈會期間花燈作品聯絡人方式，於參賽及展示期間，如有破損或電力受損無法展示，由觀光局作現場簡易維護或逕行通知作品聯絡人維護、代管或領回。

十九、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組作品由親師生共同製作，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其已獲評審得獎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

(二)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收件或展出，並取消獎勵資格。

(三)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四)作品報名清冊內容(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若須更改，或報名後無法送件者(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大專、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請於106年1月9日(星期一)前，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含當日郵戳為憑)提出，逾時則概不受理。

(五)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包括創作意涵、材料特色、製作學生人數(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

(六)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七)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不得參加比賽，若經發現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其已得獎者，則比照十八之(一)辦理。

(八)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原作者或指導老師不可擅自拆除、增修或搬運作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由主(承)辦單位通知作者修復，如未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決定不予展出。

(九)本計畫承(協)辦學校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如有課務，給予公假派代登記。

(十)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請獲獎單位(團隊)於發放獎金時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身分證影印本)交由承辦單位核發扣繳憑單。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承)辦

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並製作成光碟、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

(十二)各參賽單位(團隊)，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團隊)之名稱或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

二十、「2017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高雄市政府網址：<http://www.kcg.gov.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kh.edu.tw/>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址：<http://tourism.kcg.gov.tw/>

高雄市瑞祥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sps.kh.edu.tw/index2.html>

聯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20 號

洽詢電話：07-7221212 分機：721 傳真號碼：07-7237336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_____（請填全銜單位名稱）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組別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150 字以內）		
作品規格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整體作品長寬高不得小於「1.2」公尺，寬不得超過「2.4 公尺」， 長不得超過「5 公尺」，作品高度不超過「3」公尺		
預估耗電量	_____W 耗電量須在 1500W 以內，不能超過上限 10%，即 1650W		
就讀學校或 推薦單位名稱			
學校(單位)地址			
學校(單位)電話			
參賽者資料			
參加者 1	姓名：	參加者 2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參加者 3	姓名：	參加者 4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參加者 5	姓名：	參加者 6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參加者 7	姓名：	參加者 8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指導老師 2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3	姓名：	指導老師 4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 LINE ID	
聯絡人 E-mail			

注意事項：

1. 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組，每組作品之指導老師以 4 名為限，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並經該單位同意。
2. 作品報名清冊內容(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若須更改，或報名後無法送件者(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大專、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前，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含當日郵戳為憑)提出，逾時則概不受理。
3. 請確認以上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表格下方核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則不須核章)，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瑞祥國小學務處(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20 號)**。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3D 列印佐證資料

報名組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作品簡易維護授權書

茲同意將作品_____

授權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主辦單位-高雄市觀光局於花燈展覽期間(106 年 1 月 30 日至 106 年 2 月 12 日止)，作品如有需要，將委請技術人員進行作品現場簡易維護，以維持展覽期間花燈正常展示。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填 具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Line ID：

電子郵件：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

作品圖檔

作品圖檔

作品設計理念說明

附件五

主辦單位提供長條連結式木製平台示意圖

